证券代码：�������������� �证券简称：奥普特�������� ��公告编号：��������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
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
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
ƒP$Ï@btÌÓ`8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
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公告。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
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
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
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监事会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
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
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诚实守信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
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